

郵件類別：普通掛號 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100
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1105室

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施延武
電話 02-89956189
電子信箱 L7300134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3181024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有關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之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 貴會
轉知所屬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部分媒體誤載，有關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自103年7月起將比照基本工資進行調整之不實訊息，造成雇主及外籍勞工之誤解。
- 二、為使雇主及外籍勞工瞭解相關規定，請 貴會協助向所屬會員澄清及宣導，「外籍家庭看護工因尚非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，其薪資未適用基本工資，而應由勞雇雙方自行議定」，以避免仲介業者向雇主及外籍勞工提供錯誤訊息，衍生勞資爭議情事。

訂

線

正本：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
副本：本部勞動力發展署(跨國勞動力管理組)

部長潘世偉

傳全體會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

第1頁 共1頁

103年7月4日總收文第076號